

洛阳市检察机关:

加大扫黑除恶宣传力度
推动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出的重大决策。

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

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安排,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大宣传力度,凝聚工作合力,强化督导推进,推动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迅速行动

启动一体化工作机制

黑恶势力是危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对黑恶势力坚决“亮剑”,刻不容缓;守护百姓安居乐业,使命在肩。今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一场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式打响。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又是一项极其重大的政治任务。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及时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对于调动全市检察机关的积极性、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全市检察机关从上到下迅速行动起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第一时间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多次组织召开分析研判会、工作推进会,部署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制订下发《洛阳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第一时间建立完善覆盖全市检察机关的宣传机制,出台《洛阳市检察机关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的实施意见》,开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栏,集中刊发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动态,截至目前共刊发专刊21期。

今年5月,两级院分别成立了涉黑案件检察组,统一行使涉黑案件批捕、起诉工作职能,有效促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全市检察机关启动检察一体化工作机制,从全市各级检察机关抽调多名公诉检察官,组成专案组投入到涉黑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中,确保打击涉黑职务犯罪与摧毁黑恶势力组织共同推进。

全市16个基层院均成立了以党组书记、检察长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建立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重大事项报告、挂牌督办等制度。同时,针对数据线索排查、情况信息收集、个案分析整理等实际情况,全市检察机关专门建立了情况报表、个案台账,明确了周报制度,成立相对固定的数据报送人员队伍,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台账,及时统计了全市数据并按时向省院报送。

多措并举

加大宣传力度,凝聚工作合力

打开“洛阳检察”微信公众号,几乎每期都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报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50道知识清单,看看你会多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问十答知识清单》《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6督导组赴河南》……公众号上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最新精神、最新知识、各基层院工作开展情况,内容十分丰富。

“微信公众号宣传时效性强,宣传范围广,我们在微信公众号上开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栏,及时向全市检察机关干警开展宣传,提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度。”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这只是全市检察机关多措并举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力度的一个缩影。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洛阳检察”微信、微博、公众号平台为依托,积极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成果,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氛围。在此基础上,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洛阳检察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的优势,利用“两微一端”、楼梯电子屏及《洛阳日报》《河南法制报》等宣传平台,及时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成果、经验做法。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两级院检察官方微博、微信一共发布信息200余条,制作电子屏图片50余幅,在报纸上刊登15篇稿件,较好地反映了全市检察机关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情况。两级院还分别在院内开辟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栏,编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刊,及时推送开展专项斗争活动信息。

人民群众是黑恶势力最直接的受害者,也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最深刻的感受者。能否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是衡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尺。全市检察机关均挂牌成立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通热线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两级院在信访接待大厅门口醒目位置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信箱,制作了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横幅和展板,向省检察院移送涉黑涉恶线索6条,向市委扫黑办移交涉黑涉恶线索18条,市人民检察院控申部门依照程序向县(市)区院移交涉黑涉恶线索34条。

全市16个基层院加大宣传力度,凝聚起强大的宣传合力,最大限度地发动群众起来,推动形成全社会对黑恶势力同仇敌忾的浓厚氛围,动员人民群众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秉持活动离不开群众的原则,在院门口悬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横幅,设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信箱;依托民生工作站深入全县16个乡镇350余个行政村悬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500余条,在

村镇醒目位置张贴“正义宣阳”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并发放通俗易懂宣传彩页1万余张。

吉利区人民检察院与“五进”活动相结合,在开展“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法律宣传活动的同时,认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各项活动共计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资料8000多份,制作展板10块,悬挂条幅12条。

伊川县人民检察院抽调业务骨干,在该县人流最密集的地方,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内容,设置法治宣传咨询台1处、展板2块。该院检察官还紧紧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主题,向群众广泛宣传打击黑恶势力的有关法律常识,鼓励引导广大群众遵守法律法规,积极踊跃揭发检举“村霸”、宗族势力、“保护伞”等12种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

洛宁县人民检察院设立全市首个“流动检察室”,根据全县各乡镇集市制定了服务日程表,每天安排各业务科室干警5到6人,到全县各乡镇依次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流动宣传,在集市上和群众“零距离”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洛龙区人民检察院与辖区内各个办事处共同展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宣传专栏、宣传条幅及展板,截至目前,共张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50余份,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尤其是辖区村级单位换届选举工作开展以来,该院在辖区内117个村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服务村级单位换届选举,共悬挂宣传横幅320条,印制购物袋5000个。

瀍河区人民检察院抽调侦查、公诉、民行等部门的业务骨干成立法治宣讲团,在东关办事处、瀍西办事处、杨文办事处、瀍河乡及东车站广场、民俗博物馆广场、龙泉广场等多地进行了多场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讲活动。

涧西区人民检察院聚焦把持基层政权、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在征地拆迁过程中煽动闹事等涉黑涉恶问题,畅通控告申诉渠道,依法受理、及时分流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完善和落实“两法衔接”机制,推进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有效对接,加强立案监督,严防有案不移、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坚决做到除恶务尽。

通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板报、典型案例宣传教育、警示教育参观等形式,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树立遵守法律、依法维权观念,积极动员群众举报揭发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反黑反恶监督意识。

强化督导

推进专项斗争不断取得实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进行明确部署。督导工作的开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也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环节,对于夺取专项斗争的胜利意义重大。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法治思维、标本兼治,严格责任追究,将督导作为深入推进专项斗争的重要抓手,以督导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以督导推进重点难点问题,以督导回应人民群众期待。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建伟挂帅,统一协调各部门认真落实,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制度要求,成立专门督查小组,定期对基层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督查,并形成专题情况报告。市人民检察院还下发了《充分发挥刑事执行检察职能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布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具体任务。

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大调研、大排查、大整顿活动,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带队对16个基层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多次全面督查,专题听取情况汇报,研究分析问题,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冲着问题“督”,针对问题“导”,是督导工作取得成效的关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实行分类施治、明确专人、限时改进、定期督查,业务部门成立专门案件指导小组,加大对基层院办案指导力度。

全市执检部门认真履行派驻检察职责,加强监管活动监督,及时发现和移送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对适用社区矫正的涉黑涉恶罪犯依法从严监督,加强对涉黑涉恶罪犯财产刑执行监督。

市人民检察院侦查局、公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积极收集全市公安机关移送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涉黑涉恶案件的信息,指导基层院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批捕、审查起诉工作;主动与公安机关沟通,就涉黑涉恶案件定性共同把关,确保定性准确,既不扩大,也不缩小。对于省院挂牌督办的洛宁狄某涉黑案,公诉部门在案件侦查阶段就提前介入,通过审查证据,帮助侦查机关明确侦查方向,确定涉案犯罪事实,建立证据体系,为案件顺利办理打下了较好的基础。市人民检察院涉黑犯罪检察组加强对该类案件的全程指导,严格执行上级院涉黑涉恶案件报告请示、备案制度和挂牌督办制度,确保每起案件办理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

扫黑除恶,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势头强劲,成效明显。全市检察机关将按照中央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宣传、督导等关键环节,努力在深入实际、掌握实情上下功夫,在把握规律、精准督导上下功夫,在依靠群众、发动群众上下功夫,深入推进这场攻坚战、持久战,不断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胜利。

(晓蕊 储涛 姚晓天)